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赵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线电缆产业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发、城乡电网改造、铁路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产业的发展等诸多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公司所处的线缆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同时在数智化、信息化大趋势下，未来中国产业升级转型和席卷全球的第四代信息化浪潮和工业大数据互联对于线缆需求庞大。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与"神经"。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②从产品结构看，低压线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线缆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线缆产品寡头垄断。

③从区域分布看，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万余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四千余家。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在不断地进行产业整合和技术革新，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从"十三五"期间国家对能源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到"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国家更加注重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发展光伏、光热、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智能电网建设。全国两会于2021年提及的"碳达峰、碳中和"被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写入我国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考虑到"碳达峰、碳中和"的调控目标，未来的装机结构将继续保持清洁化趋势，进而亦将推动全国发电设备容量持续提升，国家将会加快跨省跨区电力通道建设的投资规模，有效发挥大电网综合平衡能力，促进新能源发电消纳。2021年3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随着国内经济规模日益扩大，"一带一路"、"新基建"、"双循环""碳中和" 等政策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能化方向发展，新能源、轨道交通、特高压、智能电网、5G通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发展迅速，继续推动市场对电线电缆需求增长。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牵头建立推进区域、市县、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风光储、风光水（储）、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项目协调运营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用户负荷等各方调节能力，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提出：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2021年6月，中国政府网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中提出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提高生产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10月，国务院于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202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指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探索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特色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的新模式。2022年1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2021-2022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指出，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2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1.8亿千瓦左右。预计2022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6亿千瓦左右。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发展光伏产业。在双碳战略背景下仍维持高景气度，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量的逐年增加，势必会带动相关电力电缆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2020年9月，国家能源局于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要求加快核准开工的九大工程，共规划了12条特高压工程（其中7条为交流，5条为直流），新增3条支流特高压工程规划。国家电网规划于"十四五"期间建设特高压工程"24交14直"，涉及线路3万余公里。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以"高能效、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直流、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电方式已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而由于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已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逐渐替代中低压电力电缆是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国民经济对大规模的电力输送和供应需求不断提升，110kV、220kV等高压输电线路的优化逐步推向电网建设与改造。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高电压等级电力电缆以及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明确，国家中长期交通网规划建设要求——在未来15年（2021年~2035年）里，中国还将建设5.37万公里的铁路，其中高铁3.21万公里，普速铁路2.16万公里，平均年增长高速铁路2140公里，普速铁路1440公里。伴随着我国交通网规划建设的实施，将会带动轨道交通相关电力电缆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2021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在送端，完善西北、东北主网架结构，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主网架，支撑跨区直流安全高效运行。在受端，扩展和完善华北、华东特高压交流主网架，加快建设华中特高压骨干网架，构建水火风光资源优化配置平台，提高清洁能源接纳能力。"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推动建立跨省区输电长效机制，已建通道逐步实现满送，提升输电能力3527万千瓦。优化送端配套电源结构，提高输送清洁能源比重。新增跨区输电通道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十四五"规划建成7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到2025年，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3.0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开辟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配套 电网工程建设"绿色通道"，确保电网电源同步投产。2021年11月，南方电网发布的《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其中，配电网的规划投资达到3,200亿元，约占总投资额的47.76%。结合国家电网公司在2021年9月召开的2021年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提到未来五年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2022年1月13日，国家电网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计划2022年电网投资达5012亿元。这是国家电网公司年度电网投资计划首次突破5,000亿元，创历史新高。这意味着"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3万亿元，明显高于"十三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额。伴随着"十四五"期间接近约3万亿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投资，将会带动相关电力电缆产品需求量的增长。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难得的机遇。从国内看，"一带一路"涵盖了16个省份，目前各省市正陆续推出一些重点项目，仅西安市就推出了60个"丝路项目"。从国际上看，6大走廊仅高铁建设将达8.1万公里。而电力和铁路交通等设备出口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持续增长。这些都会对电线电缆行业"走出去"带来深远影响和重大发展机遇。

以上政策的发布，提高标准要求、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需求保证。

光通信产业

2018年12月11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加快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有效支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着力解决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助力脱贫攻坚。同时，我国将各级政府瞄准5G的巨大潜力，密集出台政策文件，布局5G发展。北京、河北、上海、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广东、深圳、成都、重庆等省市纷纷发布了5G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积极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

为攻克5G技术，我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牵头成立专门小组——IMT-2020（5G）推进组，同时，在三大运营商明确列出5G商用的时间表的背景下，利好政策较多，如在近年来发布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5G网络安全需求与架构白皮书》、《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等文件，都对5G的发展形成有效引导。"一带一路"及"网络强国"等战略的推出及实施，三大电信运营商持续加大光纤网络建设，海外运营商也在大力推动FTTH建设，积极备战5G。目前，我国的5G建设不断提速，在标准、频谱规划及系统架构等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进展。

为加快能源领域5G应用，我国工信部于2021年3月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明确的发展任务：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4亿户家庭的能力，10G-PON及以上端 口规模超过 1000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3000万户，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100个千兆城市，实现城市家庭千兆光网覆盖率超过80%，打造100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6月联合印发的《能源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中提到，进一步拓展能源领域5G应用场景，其中包括：综合能源+5G。依托5G网络实现电、气、冷、热多种能源灵活接入，全面整合能源控制参量、能源运行、能源使用等数据，实现智能量测、需求响应、传输网络以及服务平台管理，构建"源一网一荷一储"互动调控体系，重点开展生产控制、分布式能源管理、虚拟电厂、智能巡检与运维等典型业务场景5G深度应用，支撑构建灵活互动、开放共享的综合能源创新服务体系。工信部联合十部委于2021年7月发布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明确提出：到2023年，我国5G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5G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并形成任务指标。工信部于2021年11月印发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给出"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发展主要指标，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26个5G基站，5G用户普及率达到56%等具体指标。随着政策的执行和落地，将带动5G业务深入的应用和基础物理设施网络建设，必将促进业务的发展。

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5月发布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文件，明确指出：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我国将构建新型跨区域"东数西算"算力体系，建设数据中心集群之间，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扩展网络通信带宽，减少数据绕转时延。建立数据中心网络监测体系，推动数据中心与网络高效供给对接和协同发展。算力体系网络的建设将对光通信行业带来新的驱动力。

2019年6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2019年10月，三大电信运营商共同宣布5G商用服务启动。2020年2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颁发3300-3400MHz频段用于5G室内覆盖。2020年3月，我国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作为基础设施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142.5万个，总量占全球60%以上，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10.1个。我国适度超前部署5G网络，以共建共享大力推动5G网络建设。光纤光缆是重要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5G持续的大规模铺设预计将为行业带来新一轮增长。

随着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和运营商5G网络建设力度和规模不断增加，我国5G行业应用开始逐步落地商用，随着5G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融合应用快速发展，未来数据流量将呈现持续性增长态势，这将带动市场对光通信产业链中 "光棒"、"光纤"、"光缆"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板块

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超高压、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500KV、220KV、110KV、66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涵盖了1100KV、1000KV、800KV及以下特高压高压导线全等级产品。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杭州富阳东洲、杭州富阳高尔夫路、千岛湖以及安徽宿州生产基地。

公司坚持以"营销为龙头、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生产经营方针。结合线缆行业"料重工轻"，主要生产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光通信板块

公司通过建设杭州永特信息项目150吨光纤预制棒暨5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并于2020年12月23日成功收购富春江光电100%股权，使公司具备了光通信产业"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一光纤一光缆"一体化产业链。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专门从事制造光棒、光纤生产销售；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产业涉及到光纤、光缆、无源光器件、光集成芯片及光配等系列产品，是国内生产光缆产品最早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其主要通过参与电信运营商光缆产品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调整后	2020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8,755,014,717.38	7,799,521,048.40	7,444,751,617.35	12.25	6,628,916,6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601,248.68	2,817,203,144.70	2,736,003,325.59	-4.25	2,643,073,686.49
营业收入	7,442,564,210.52	5,944,776,941.65	5,813,677,967.21	25.20	4,909,197,8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14,096.65	72,329,758.58	117,972,211.13	37.58	116,266,3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65,011.26	89,205,812.58	88,848,023.59	23.83	106,503,6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43,826.84	-9,711,977.74	-65,438,309.22	不适用	8,289,5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61	4.42	增加1.04个百分点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0.17	4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0.17	40.00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1,095,153.83	1,760,741,732.07	2,298,865,491.55	2,071,861,8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3,434.51	45,399,224.33	24,809,610.96	8,851,8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90,052.38	30,326,522.46	19,793,280.43	41,885,1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4,325.11	-590,438,259.09	-151,988,133.59	65,506,89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7,000,000	29.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53,000,000	2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庆炎	-6,220,000	13,362,259	1.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建飞	-1,942,500	5,827,5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旭东	-1,125,000	3,375,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春校	-1,125,000	3,375,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栋	2,988,900	2,988,9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胤侯	809,500	2,173,3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晓华	1,986,000	1,986,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仕敏	1,538,300	1,538,3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同时股东孙庆炎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东华建飞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股东陆春校分别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股东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章旭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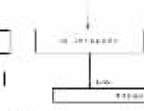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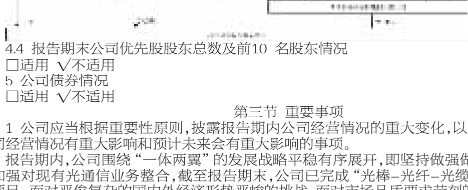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平稳有序展开，即坚持做强做实电线电缆主业，同时加强对现有光通信业务整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园区搬迁扩建项目。面对严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挑战，面对市场品质要求苛刻的外部竞争环境，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双控限电、疫情防控等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始终坚持"有质的量"的经营策略，保持"目标不变，压力不减，干劲不松"的工作状态，继续坚持内部管理再深化，强化考核提升效益；坚持降本增效活动再深入，坚持新品开发和工艺革新保持创新活力；坚持党建赋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谋好局开好篇。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总体经营运行呈现"生产产量稳步提升，销售收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大，位列2021年杭州市制造业百强企业第47位。

1、抓好优质市场，拓宽销售领域。公司坚持以营销为龙头的经营思路，在综合分析两项业务所处环境的行业竞争态势的基础上，采取务实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围绕年度目标，通过分解落实责任、市场区域调整，进一步巩固了成熟市场。在电线电缆板块，公司顺利成为国网A类供应商；一方面继续扩大电力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市场的订单比重，抓好轨道交通和电力三产的优势市场，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机场航空等潜在新兴市场，加大对新市场业务开拓的支持力度；继续推进"永通"和"富春江"双品牌工程线营销战略，抢占普通用户市场。公司光通信业务对标行业先进制造水平，以光棒光纤市场竞争力为导向，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已基本实现稳定的销售产销规模化经营。光缆业务在保持行业影响力的基础上，严格成本导向，主攻非运营商市场和海外销售市场。

2、抓好优质订单，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正确处理"质与量的关系"，通过强化营销流程管理、落实营销意图、精确测算投标价格，从源头上控制订单质量；针对原材料大幅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通过科学精准安排好新订单和存量订单的排产，积极组织力量与客户协商合同调价，并逐步消化存量订单的减利因素；同时将存量订单的排产与货款回笼紧密联系，进一步降低库存，压减两项资金。通过每周定期召开的生产协调会，确保营销、技术、生产的紧密配合，最终实现投标毛利率与实际生产定额的匹配。

3、抓好提质降本，提高经济效益。为贯彻公司降本增效工作的总体要求，公司年初制订了"提质降本增效实施计划"，使管理工作架构清晰、目标明确、方法具体，考核到人。在电线电缆板块，公司全年实行技术改造5项，工艺革新5项，新材料选用3项，精细化管理6项共计19项提质增效措施，通过一年的努力，上述措施均得到落实并发挥作用，主要原材料的利用率显著提升，万元产值能耗指标进一步优化。在光通信板块，公司实施技改投入和管理体系改造，实施光通信产业链的整合工程，形成"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改造着色工序LED固化方式、引进0.1mm厚阻水带、增加机械臂收线装置、改造大尺寸VAD产线、氦气回收等提高工艺技术和优化设备的方式，在多项改良中取得优秀成绩。公司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管局"AAA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复评；公司重新认定通过市级"雷建土交联工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省级工作室；公司通过"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三年到期复评。

4、抓好产品质量，提高质量稳定性。随着电力系统质量监管力度的持续升级，公司通过进一步深化内部质量管控，营销上规范质量抽检等信息的及时传递，生产上严肃工艺纪律，落实自检、互检、专检责任；加强产品质量考核力度，执行电缆产品考核细则，通过每月的质量考核，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正确对待客户投诉，对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追根溯源，制定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组织回头看。产品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全年客户质量投诉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

5、抓好工艺革新，激发创新活力。企业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决定了企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线结合市场需求，对照行业标杆，在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应用、运用大数据等多个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电线电缆板块，公司B1级阻燃电力电缆、磁悬浮用馈电电缆通过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其中B1级阻燃电力电缆被评为2021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公司完成了220kV/2500mm2与长缆附件的预鉴定拓展试验，增加了在国网系统中标220kV大截面电缆的成功率；完成了平滑铝护套110kV/1600mm2电缆的开发，产品已在武高所进行电缆系统的型式试验；完成了132kV/1600mm2、33kV/800mm2两个规格电缆的产品开发和凯玛试验，助力公司实现国际市场的销售；根据国网公司最新的需求完成了66kV/1600mm2、110kV/2500大截面电力电缆的开发，产品已通过上海电缆研究所型式试验；为助力公司在南方电网的业务拓展，防白蚁低压1kV电缆和防白蚁中压10kV电缆产品也已通过上海电缆研究所的型式试验。公司完成了大截面防火电缆的批量化生产，尤其是多芯不等截面电缆的研发；完成柔性矿物绝缘电缆研发实现批量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新能源汽车电缆产品开发已完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设施的配备，产品通过上缆所检测，完成了IATF16949认证，具备了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销售条件。公司技术团队共参与三大项7个国家标准和多个省部级标准的编制和颁布，DL/T1948-2018《架空导体能耗试验方法》等2项标准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公司全年完成新申报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获得发明专利4项和实用新型授权9项，通过"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认定。光通信板块，报告期内，永特信息公司完成 6项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富春江光电申请新专利9项（光缆5项、器件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8项。

6、抓好原材料控制及期货套期保值工作。报告期内，面对铜铝等主材价格大幅波动、进口原材料资源紧张等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通过市场了解、招标、议价等方式完成年度主材加工费框架确定工作，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及采购节点，节降成本；通过拓宽供应渠道，严格物资采购标准和流程，保障优质优价；通过加强计划管理，提高招标采购响应速度，降低库存物资的资金占用。为克服铜铝主材大幅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公司通过综合分析、预判主材市场行情，同时结合新增订单情况，实行稳健的铜、铝期货的套期保值管理，确保了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7、推进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在富阳分公司MES生产管理系统接入国网EIP系统平台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全力推动和完善东洲导线工厂与永特电缆MES生产管理系统的应用，已完成设备数采，具备与国网EIP平台接入条件，完成了永特电缆"未来工厂一数字化车间"申报及初评。

8、抓好安全生产，强化环保治理，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公司各基地按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坚持每周的安全生产检查，坚持每月安全生产会议，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一般性工伤事故有了明显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公司通过强化后勤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及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规范企业的环保行为，按照政府要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合规处置各类危废、固废和垃圾。在当地政府及公司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公司各基地、安环部、党群部等部门组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员工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地生产生活环境。

9、抓好党建和宣传工作，让党建赋能公司发展。2021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质性作用。为响应公司推动的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活动，公司党委组织开展了"党员眼里看管理、看安全"等巡查活动，让全体党员参与公司管理深化、降本增效、安全生产、质量月活动及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各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助推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做好新党员的发展，新发展预备党员11人；积极与外单位开展党建交流活动，助推企业影响力；认真做好企业的宣传工作，积极通过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进行公司重大活动、微党课、先进人物等宣传，通过公司宣传窗，集中对先进人物进行宣传，向全体员工传递企业的正能量。2021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荣获"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和"杭州市创业领军人物"光荣称号，公司2个支部，4 位党员分别获得富阳区级荣誉，公司的党建影响力不断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2022]第4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9,877,429.74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514,096.65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1,049,524股为基数进行估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52,476.20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1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并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因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2022]第4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9,877,429.74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9,514,096.65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1,049,524股，以此为基数进行估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552,476.2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72%。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孙臻女士、陆春校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作出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0,000.00	10,940,772.58	因关联方建设进度与预计有差异
	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5,000,000.00	0	-
	杭州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0	17,944.69	-
	杭州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0	54,983.45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包含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3,641,183.10	-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0	9,611.50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0	43,089.62	-
合计		71,000,000.00	14,707,584.94	-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0	10,940,772.5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3,641,183.10	-
合计		30,000,000.00	14,581,955.6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许可：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2.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3,492,555.47	营业收入	12,411,563,533.35
负债总额	3,377,200,595.64	利润总额	275,629,244.49
净资产	1,736,291,959.83	净利润	213,999,558.37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88,888.8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万娇

主营业务：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有14.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孙臻担任富春环保副董事长、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担任富春环保监事会主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66,746,723.62	营业收入	4,569,712,538.02
负债总额	4,772,898,614.27	利润总额	511,601,851.90
净资产	3,911,929,756.95	净利润	386,566,148.12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6,390.84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593.57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44.0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2,453.23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593.5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737.26万元，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9.06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834.0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690.37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79.59万元。

（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1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344.04万元。

（三）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2,453.23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390.8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390.8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4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755,014,717.38
总负债	5,983,111,698.27
净资产	2,697,601,248.68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43,826.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169,793.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34%，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7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	3,000.00	3,000.00	3.08	0
2	信托理财	6,000.00	6,000.00	468.69	0
3	信托理财	6,000.00	6,000.00	241.97	0
4	信托理财	5,000.00	5,000.00	283.18	0
5	银行理财	2,000.00	2,000.00	8.29	0
6	地方国债	100.00	0	3.21	100.00
合计		22,100.00	22,000.00	1008.4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下转B309版）